

证券代码：872711

证券简称：金合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短信形式送达的案件编号为【(2024)浙0110民初14096号】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俊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某服务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完成“某数字化平台”系统的应用开发、测试、上线等工作。2022年12月24日，原告已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开发、运维任务，项目也已通过整体验收，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但被告剩余560.84万元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服务费560.84万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以560.84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3年2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247869元)；
-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五百八十三条之规定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被告拖欠服务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被告应向原告付清余款并赔偿原告的资金占用损失。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审理中，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定论，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无法精准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委托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正在充分收集案件相关的证据资料为案件开庭审理做准备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浙0110民初14096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